

人才津贴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清单		材料要求	数量
共性材料	1.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人才津贴申请表》；	原件 ，手写签名，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1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外籍人才 须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证明	（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3. 申请人申报补贴时段在创办企业或工作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证明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个人扣缴明细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税款所属期、姓名、证件号、单位名称、每个月收入、应补（退）税额等）	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交流津贴材料	1. 会议、论坛等交流活动的会议通知、邀请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的申报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2. 参加会议、论坛等交流活动的报名、交通、住宿费用票据、支付凭证等有效凭证复印件。		1份
学习津贴材料	1. 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		1份
	2. 第三方服务机构购买培训服务的发票复印件。		1份
医疗津贴材料	1. 购买商业医疗保险（须为单一保单单一险种，且不含储蓄型年金、养老保险、意外伤害险、护理型保险等险种）的有效证明材料。		1份
	2. 若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购买商业医疗保险（须为单一保单单一险种，且不含储蓄型年金、养老保险、意外伤害险、护理型保险等险种）的，还需提供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明等。		1份
交通津贴材料	申请交通津贴仅需提交共性材料即可。		